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0)-04-036 号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张聪晓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分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分在河南省许昌市八一东路 6666 号许昌市迎宾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股东名册》、《签名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1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000,000 股的 74.87%。本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 5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5、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和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张聪晓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